达州市复合肥料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将样品缩分至约1kg，再缩分成两份，分装于2个洁净、干燥的塑料瓶中。1瓶作为检验样品，另1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复合肥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总养分（N+P2O5+K2O） | GB/T 15063-2020 |
| 2 | 总氮（N） | GB/T 8572-2010 |
| 3 | 有效磷（P2O5） | GB/T 15063-2020  GB/T 8573-2017 |
| 4 | 氧化钾（K2O） | GB/T 8574-2010  GB/T 8574-2024 |
| 5 | 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 | GB/T 15063-2020  GB/T 8573-2017 |
| 6 | 氯离子 | GB/T 24890-2010 |
| 7 |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含氯标识、警示语、名称中的禁用语） | GB 18382-2021  GB/T 15063-2020 |

注：1.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2.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5063-2020 复合肥料

GB 18382-2021 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